XXXX 养老机构长者自带药品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在 xxxxx 养老机构标准化服务体系的指导下，规范长者使用药品安全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及药监局相关规定，特制定自带药品管理制度。

二、工作制度

1、凡要求机构代为发放医疗药品双方必须签订委托书；

2、自带医疗药品必须由专人负责签收，接受药品时要查阅长者就诊病历卡，核查该药品确

系医嘱所开，拒收非医嘱所开之药或零星散药；

3、凡收入的医疗药品其外包装需保留并即时在药盒上写清床号、姓名；按要求进行登记并

双方签字；

4、药品须统一归所在一楼药柜加锁保管；

5、药品保管符合医疗药品管理制度，每人药品分开存放（一人一屉）并做到床号、姓名标

识清楚；

6、按医嘱制作服药单并按服药单排药，并关注药品余量情况；

7、排药时不宜多排，以一周量为宜；

8、药品须由医务人员负责发放，康护师不得自行配药发药，康护师喂药需在护士监督下完

成；

9、药品发给每一位长者时须核对以免发错。

10、长者药品需当面交付，严禁随意将药品放置在桌面后离开，严禁将药品托付于其他长

者。